

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及第46條之規定者，依行政罰法第24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裁罰。且尚得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，要求設置量測、監測及錄影監視系統等設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8.06. 環署水字第09800675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6日

主旨：有關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及第46條之規定，應如何執行裁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事業若同時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40條及第46條規定，按「行政罰法」第24條第1項略以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」，應從一重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40條第1項規定裁罰，並依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項次一計算裁罰額度。
- 二、「行政罰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爰此，除依上開說明二段從一重處以罰鍰外，尚得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56條規定，依限要求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等設施。並無重複裁處。
- 三、若日後再查獲該事業利用雨水道繞流排放時，縱使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仍得就繞流排放行為，依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46條，予以裁罰。